

梅林镇风貌提升项目方案设计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普宁市梅林镇人民政府梅林镇风貌提升项目方案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普宁市梅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普宁市梅林镇梅林广场西侧 联系人：赖振锋 联系电话：13534536663
3	中介服务名称	梅林镇风貌提升项目方案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要求，须承诺具备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需要回避的机构：不涉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服务内容：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完成梅林镇风貌提升项目方案设计。 2.服务类型：工程设计 3.服务要求：中选单位所派人员必须熟悉专业

		<p>性设计服务，具备本项目的服务设计能力；设计成果需满足相关国、省、市规范文件，符合区主管部门审核要求。</p> <p>4.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普宁市梅林镇，主要建设内容有华寮村滨河公园项目、华寮村西侧主干道 道路两侧风貌提升、凤池村中心路改造项目、镇区居民区三线整治项目等，本项目总投资约 1454.16 万元。</p> <p>5.成果数量：电子成果一套，纸质印刷本数量以业主实际要求为准。</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地点：普宁市梅林镇人民政府</p> <p>2.提供服务的方式：确定中选企业后，10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签订设计服务合同后随即开展相关设计工作。专业机构在线上开展设计工作，自行准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软件，最终出具正式方案设计成果。</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为服务质量考虑，预防市场恶性竞争，本项目下浮率建议范围为 1%—10%，应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同时体现，如不一致的，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p> <p>3.计价标准：项目服务费用根据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计算。最终金</p>

		额以财政审核金额或合同约定金额为准，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财政审核价。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为准。</p>
10	结算方式	待中选机构出具支付申请，经普宁市梅林镇人民政府审核认定后，根据合同相关约定支付费用。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p>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2)。</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